**仪陇县回春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落实 “3·30” 警示日和清明节**

**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**

**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回春镇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，结合本乡镇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。**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**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，强化火源管控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，广泛宣传教育，确保 “3·30” 警示日和清明节期间回春镇不发生森林火灾，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。**

**二、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全面压实责任**

**1. 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责任体系，将责任明确到村、组、户，落实到具体个人。实行镇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、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网格化管理模式。**

**2. 清明节期间，包村领导和干部下沉到村，蹲点督导，靠前指挥。一旦发生火情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扑救工作。**

**3. 组织开展清明节文明祭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群众树立底线思维，增强防火意识。**

**（二）加深源头管控**

**1. 严格执行上级政府森林防灭火命令，组织对辖区内林区、墓地、坟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，更新监管台账。**

**2. 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，通过清理杂草、开设隔离带、增湿作业等措施降低火灾风险。**

**3. 在高火险时段，对重点地区实施封禁管理，增设检查卡点，增加巡查频次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火源火种进山入林，严厉制止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。**

**（三）加强应急准备**

**1. 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每日火情 “零报告” 制度，加强值班人员培训，确保信息畅通。**

**2. 完善清明节专项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细化应急响应措施。在墓地集中地段提前前置扑火力量、装备和水源，开展带装巡护。**

**3. 定期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确保一旦发生火情，能够快速反应、科学处置，做到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**

**（四）加大宣传教育**

**1. 在 “3·30” 警示日当天或前后逢场天，开展森林防灭火集中宣传活动。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标语横幅、宣传车等线下手段，以及微信公众号、短信等线上平台，全方位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。**

**2. 重点加强对外来祭扫人群的宣传引导，讲清野外祭祀用火危害性，倡导文明、绿色、安全、无火祭扫。**

**3. 加强舆情引导，做好舆情监测管控。通过曝光典型案例、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，增强干部群众忧患意识。联合中小学开展清明节森林防灭火专题教育活动。**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站位：镇属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。**

**（二）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：各部门之间、部门与村（居）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。**

**（三） 监督检查，落实责任：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对各村（居）、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工作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。**